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一
任免令二件……………一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一件……………三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為奉令准中政會議函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
令最高法院為奉令准中政會議函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

司法行政部
令最高法院
司法行政部
院長茅祖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為奉令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
限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十二件……………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准行政院咨為湖北省政府呈請協緝各前縣局長交代欠款各員由（附欠款數目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浙江王山峯殺直系尊屬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原判違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任命吳德遠等試署該院及第一二分院等檢察處書記官主任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派鄧定甲充金華地院建德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派龔李琪等充該院及諸暨縣法院等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派陳日珉等充金華地院建德分院及定海縣法院等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送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由（附徵求登記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送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由（附徵求登記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為令知委張昭試署閩侯地院看守所官並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陝西高馬氏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原判違誤仰提非常上訴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據立法院呈為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並轉飭嗣後不得有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施行細則與法律抵觸情事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指令

-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發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由（附調查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六
- 令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奉令准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通緝交代未清各縣銜名由（附交代未清一覽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爲令發 國府頒發天津華商暨萬國體育賽馬會匾額題字二份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 令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長爲准主計處函依限編送各級歲入出概算令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二
- 法醫研究所長
-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奉令准中政會議函爲行政院轉呈南京市辦理土地登記請轉飭區內各機關依照規則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
- 聲請登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三
-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呈送叢摺証件請核派龍溪地院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四
-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呈該院候補書記官陳閨臣另有調用遺額擬請派葉建業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四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請派盧鴻翔接充宜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試署漢口地院書記官何松任事日期並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
-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據呈報該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項強任事日期並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
-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復查辦李宗譚等呈訴常寧縣縣長承審員一案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三五
-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報臨沂分庭候補檢察官丁九一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六

解釋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報張祿昌盜匪及妨害自由執行無期徒刑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三七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為查明蕭羅佑呈訴衡陽地院執行羅兆奎與單楚英因旗價涉訟一案任意減價拍賣情形請予處分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三七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據呈報陳以把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三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據呈報永康縣檢處本年秋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案件表冊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三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為呈送瑞安縣檢處本年秋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案件表冊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三八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送亳縣縣政府本年秋季執行刑罰表冊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三九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據呈報張少良擄人勒贖判決無期徒刑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三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諸暨縣法院呈請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宜昌監獄脫逃人犯汪之斌等二名緝辦情形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杭縣地院呈請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疑義兩點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一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塘據呈送署萬全地院推事王興春履歷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二
解釋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發生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四三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四四

張李氏與張發因請求確認監護及繼承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四五
楊純之與公大棧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四六
楊鄭氏等與楊馬氏因請求確認贅婿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四八

附錄

民事裁定

沈達明等與沈錫生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九
馬吟舫與中國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五〇
張學之與曹秉溶因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案（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五一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五三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五八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嚴璦、司法行政部祕書關霽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祕書光晟呈請辭職，嚴璦、關霽、光晟均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司法行政部祕書駱允協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祕書羅惇晏、賀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報
令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顧燾、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零八號

令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司法行政部於上年五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省法院遵照，該項辦法，係暫時性質，施行年餘，亦稱便利，除督促該部迅擬強制執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外，擬請准予補行備案，以完手續等由，並檢附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補行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印原提案暨原送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零八號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一月十八日（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法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司
最
高
法
政
院
長茅祖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楊元佐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石鎮湘署貴州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李遠輝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熊懷植代理甘肅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張炤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鄧必彰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姜紹謨暫代本部秘書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李藩昌調部派在技正室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程鏡堂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應城分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調派徐嗣甲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應城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調派田疇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汪祖澤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三七號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一日訓令，內開：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准行政院咨開，『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查本省第一批審查決定應行追繳各前縣局長交代欠款，前經彙案列表登報勒限清繳，嗣後逾限未繳各員，並經呈明鈞院通緝究追，暨分別函令省屬各機關一體協緝追繳各在案，所有第二批賡續審查決定應行追繳各前縣局長交代欠款，並經彙案列表登報佈告，勒限於兩個月內將款清繳，現在限期已經屆滿，除已據呈復欠款情形，尚在飭查未經辦結各案，暨欠款在百元以下各員，照案分別令催，應暫緩通緝外，其餘尚未將款清繳各員，實屬有意拖欠公款，自應照案呈請通緝究追，以儆貪墨，而挽頹風，除仍分別函令省會各機關通緝歸案究追外，理合繕具本省各前縣局長姓名籍貫，及欠款數目表，備文呈資鈞座鑒核，准予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追繳，以重公帑，而清交案，實為公便，再表內未填各前縣局長籍貫者，系因當時未據各該員呈報履歷有案，以致無從查填，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八月間。曾據該省政府呈，為各縣局長交代案內虧欠各款，逾限仍未清繳，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追繳等情到院，當經令行司法行政部，遵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通飭協緝歸案究追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表咨請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通飭協緝追繳」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同原抄附件，令仰查照通飭協緝追繳。

等因，奉此，合抄同原件，令仰該檢察長飭屬一體協緝追緝。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發原附抄表一件

附湖北省各前縣局長交代案內欠款數目表

湖北省各前縣局長姓名籍貫及交代案內欠款數目表

局縣				局縣			
別	姓	名	籍貫	別	姓	名	籍貫
欠	款	數	目	欠	款	數	目

局安 陸財 長政	縣安 陸 長陸	局潛 江財 長政		局新 春財 長政	縣襄 陽 長陽	縣枝 江 長江			局應 城財 長政	縣應 城 長城
蔡振聲	楊理恒	黃圖翼	顧在宥	閔健鋒	萬世勛	盧嚴方	金錦柏	蔡鳴九	高開誠	黃宗潛
雲湖 夢北		衡湖 陽南	無江 錫蘇		漢胡 陽北		寶江 山蘇	沔湖 陽北	鍾湖 祥北	
一 七 三 元	一、 二、 四、 七、 五、 〇、 串元	四 一 〇 元	四 七 八 元	二 六 四 元	一、 五、 七、 三、 元	七、 〇、 一、 三、 元	一、 〇、 二、 九、 元	一 八 六 元	七 四 九 元	六 八 四 元
二 四 〇	八〇 〇〇 一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六	九 五 三	三 六 六	〇 一 三	二 一 〇	七 六 〇	九 七 六	〇、 一
	縣光 長化	縣隨 長縣	局石 首財 長政	局羅 田財 長政	縣鄖 長西	縣興 長山	縣巴 長東			縣長 長陽
楊明甫	王永齡	顏士傑	江采萍	周貽困	林雨樓	張焜	黃坦如	謝繼方	任金聲	蔡漢擇
安 徽		黃湖 陂北		平浙 湖江		江湖 陵北		黃湖 安北		華湖 容南
一、 一、 二、 一、 元	六 〇 七 元	一、 四、 五、 六、 元	八 四 二 元	二 八 〇 元	八、 二、 八、 二、 元	二 六 二 元	一、 三、 七、 七、 元	一 二 六 元	一 六 二 元	八 三 〇 元
八 四 〇	七 二 三	六 一 一	〇 四 五	七 六 三	五 〇 七	二 二 八	八 三 四	四 六 六	九 七 五	五 〇 〇

縣公 長安	縣黃 長梅	縣黃 長陂	寶塔洲 收局長征	縣廣 長濟	縣雲 長夢	縣宜 長昌	縣均 長縣		
吳志剛	李晉芳	劉翁子	邱躬介	張鞭先	任桂庭	楊沛澈	張春暉	張世舒	
	黃湖 安北		黃湖 陂北	龍浙 游江	涇湖 水北				
一、六四三元	一、四三元	一、五〇一三元	一、二四七串元	二、七二元	三、九七元	二、〇九元	五、一八〇元	一、八五九元	
五九二	六四〇	〇四〇〇	五三六二六	〇〇〇	二八四	〇〇〇	二三八	九九六	
縣宜 長城	縣新 長水		縣石 長首	縣鄆 長縣	局宜都 財政長政	縣竹 長山	縣江 長陵		
婁謙	劉先甲	聞聰	饒於春	李邵華	黃澤恩	方毓清	李少白	余瑛	
青河 縣北			孝湖 感北	松湖 滋北	鄆湖 縣北	武湖 昌北	天湖 門北	邵湖 陽北	
二〇七元	一四〇元	二四四元	一〇元	六九二元	一五五元	一八三元	四、四四三元	五、二七三串元	
四八七	八二六	六〇四	七三〇	〇九四	八五八	〇六九	三三四	四〇四〇〇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三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縣南	長漳	鄧景福	豐江城西	三二八元	七六二	局江陵財政長	王壽祺	黃湖岡北	二四一元	二九三
縣建	長始	丁仰頤	宿安松	一六〇元	六〇〇	縣穀城興山長	郭蘊	諸浙暨江	一、五五五元	六四四
縣秭	長歸	鄧元喜	黃湖梅北	七四七串元	二二〇七〇二		周魯巖	宿安松	三五八元	〇三八
縣房	長縣	方斌		三七八六八八串元	五八三〇四三		田紹銑		四、二七五元	〇二六
		朱兆恒		三三三二一〇串元	九〇八〇五〇	縣恩長施	廖化平	沔湖陽北	一五九元	三一三
縣宜	長都	王克立		六九九元	三七六	縣當長陽	夏紹良	麻湖城北	一一〇元	四七一
縣陽	長新	張鵬	羅湖田北	九八四元	二七八		陳治	邵湖陽南	二五〇元	四九九
局南漳財政長		章憲	漢湖川北	一、三三七元	五四九	局松滋財政長	汪貽桂	贛江州西	一、五三四元	二三五
		李德標		五、九一四六串元	四二〇五〇六〇	縣監長利	石解生	黃湖梅北	二一、五二七元 三二六串元	三九六二七
縣黃陂均縣長		高永壽	杭浙縣江	二、五一八三串元	三九三四五四	監利江陵財政局長	黃紹豫	松湖滋北	二〇、三八〇元	一六一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呈報奉化王山峰殺直系尊親屬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件，呈請察核。等情，到部，查本案被害人王林木之落河斃命，由於王山峰之抗拒，証以王頂峰所供「我追父兄時未到之前，月光中看見父兄在栗塘橋上扭拖，我趕到時，父親已跌下水去了，」等語，固已毫無疑義，而其抗拒，又經原審認係一時情急所為之反擊行為，則其對於王林木落河斃命之事實，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可斷定。乃原判既未將該項責任要件，揭叙明晰，惟以山峰未入水援救為防衛過當之論據，而引用刑法第三十六條後段減輕本刑，復未顧及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僅予減輕三分之一，殊屬違誤。餘如褫奪公權，未引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減刑，未引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暨將証物麻繩併予宣告沒收，亦均有未合。案經確定，合行令仰該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原卷隨發。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計發原卷三宗，附証物一封。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三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案查前據該首席檢察官先後呈送擬任該院檢察處書記官王源、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徐世鎔、書記官陳常、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馬伏生等資格審查表件，請核轉等情；當予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業行審查合格，並檢送証件及簡表到部。吳德遠、吳榮林、季揚勳、王源、徐世鎔、陳常、馬伏生均應委試署。合將任命狀及原送証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報備核！再吳德遠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九級俸。吳榮林應叙給同表委任十二級俸。季揚勳王源應叙給同表委任十三級俸。徐世鎔陳常馬伏生應叙給同表委任十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